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8(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领导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全球研究的独立专家曼弗雷德·诺瓦克根据大会第 [72/24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4/50](#)。



领导联合国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全球研究的独立专家的报告

摘要

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7 号决议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研究。2016 年 10 月，曼弗雷德·诺瓦克(奥地利)被任命为领导这项研究的独立专家。这项研究是第一次基于全球数据的科学尝试，目的是了解被剥夺自由儿童状况的规模、可能存在的理由和根本原因以及拘留条件及其对儿童健康和发展的有害影响。本研究还指出了各国在以下六种情况下采取的非拘禁解决的最佳做法：(a) 在司法处置中拘留儿童；(b) 儿童与主要照顾者同住在监狱中；(c) 与移民有关的拘留；(d) 在机构中剥夺自由；(e) 武装冲突中的拘留；(f) 出于国家安全理由。本研究提出了一些建议，以支持各国和联合国处理这一现象。

本报告概述了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全球研究的详细结果，这些结果将以印刷版、电子版和儿童易读版提供。报告的编写经过了参与式过程，包括区域、次区域、国家和专题协商以及专家会议。许多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 2018 年 2 月发给它们的调查问卷给予了全面的答复。

独立专家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以及特别是儿童提供的支持。

目录

	页次
一. 剥夺自由等于剥夺童年	4
二. 本研究的任务和范围	4
三. 研究过程	4
四. 剥夺儿童自由的背景	6
A. 人身自由权	6
B. 儿童的意见	7
C. 对健康的影响	7
D. 残疾儿童	8
E. 性别层面	8
五. 剥夺儿童自由的各种情况	9
A. 司法处置	9
B. 儿童与主要照顾者同住在监狱中	10
C. 与移民有关的拘留	11
D. 机构	12
E. 武装冲突	13
F. 国家安全	13
六. 已取得的进展	14
七. 结论	15
A. 现象的规模	15
B. 法律框架	15
C. 剥夺自由的原因	16
D. 拘留条件	17
八. 建议	17
A. 一般性建议	17
B. 针对具体情况的建议	18
C. 后续行动	21

一. 剥夺自由等于剥夺童年

1. 2019 年适逢纪念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30 周年，该公约是得到最广泛批准的人权条约。该公约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为，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第 3 条)。具体而言，剥夺儿童自由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第 37 条(b)款)。

2. 童年，即出生至 18 岁这段时间，是儿童发展其个性、与他人的情感关系、社会和教育技能及其才能的时期。国际法承认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群体单位。儿童应该在家庭环境中成长，在家庭中体验关爱、保护和安全。如果儿童出于任何原因不能在家庭环境中成长，国家应确保他们在家庭型的环境中得到照顾。将儿童置于被剥夺或可能被剥夺自由的机构和其他设施中，很难与《儿童权利公约》的指导原则相符。

3. 许多儿童可能整个童年时期都处于各种剥夺自由情况的恶性循环中，这种循环可能始于“孤儿院”，然后是各种教育监督和戒毒机构，最后是监禁和再犯。剥夺自由意味着剥夺权利、行为能力、可见性、机会和关爱。剥夺儿童的自由等于剥夺他们的童年。

二. 本研究的任务和范围

4. 大会 2014 年 12 月第 69/157 号决议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的全球研究。2016 年 10 月，曼弗雷德·诺瓦克获任命为领导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全球研究的独立专家。

5. 这项研究建立在早先两项联合国全球研究的基础上，即格拉萨·马谢尔编写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研究(A/51/306)，以及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编写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A/61/299)。皮涅罗研究表明，儿童在被剥夺自由时，遭受身体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的风险最大。《2030 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2 呼吁所有国家“为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6. 为本研究之目的，儿童是指《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界定的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会第 57/199 号决议)第 4(2)条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第 11 条(b)款的定义，“剥夺自由”一词是指对儿童采取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或将其置于公共或私人关押之下，并按照公共机关的命令或怂恿或在其同意或默许下不准其自愿离开。

三. 研究过程

7. 由于缺乏依靠“自愿捐款”的供资，这项研究的执行阶段出现严重拖延。经过独立专家的筹款努力，收到了奥地利、德国、列支敦士登、马耳他、瑞士、卡

塔尔、欧洲联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正确生计奖基金会和另一个私人基金会的捐款。独立专家谨向这些“研究之友”表示真诚的感谢，没有它们的资助，就不可能开展如此全面的研究项目。

8. 尽管资源微薄，但各项活动尽到了最大努力，团结了许多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学术机构和儿童。

9. 本研究得到一个联合国机构间工作队的支持，该工作队由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担任主席，其他成员包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权利委员会、儿基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国际移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该工作队作为向研究发展提供联合国全系统支持的平台，除了负责制定本研究的初步预算和筹资战略，并负责确定研究范围。人权高专办作为本研究的秘书处提供协助，并支助独立专家与会员国协调各项活动。许多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对本研究作出了显著的贡献。

10. 本研究的咨询委员会由儿童权利和个人自由权领域 22 名高度知名的专家组成。咨询委员会的参与对于为研究过程提供信息依据至关重要。

11. 本研究的非政府组织专题小组由保护儿童国际和人权观察牵头，由 170 个直接或间接处理剥夺儿童自由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组成，该专题小组对本研究的概念形成和便利化起到了关键作用。

12. 本研究的各研究小组由世界各地的知名专家及其所属机构主持。其中许多机构是总部设在威尼斯的全球大学网络——全球人权校园的成员。其中一个成员是维也纳的路德维希·玻尔兹曼人权研究所，该研究所支助协调国际研究活动。

13. 2018 年 2 月，为了收集定性和定量数据以便为研究提供信息，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和非政府组织分发了一份详细调查问卷。总共收到 118 份答复，包括来自各国的 67 份。问卷答复的编写开创了相关政府机构之间数据收集和协调的内部流程。调查过程还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到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状况的可用数据的重要性以及缺乏这些数据的问题。调查收集到世界各区域提供的信息：欧洲提供了 41 份答复，非洲 27 份，亚洲 20 份，北美洲和南美洲 19 份，大洋洲 11 份。

14. 在评估这一现象的规模时，优先考虑了问卷答复中提交的数据。为了补充和验证研究数据集，广泛使用了各种官方来源资料，包括：来自国家机构的行政记录；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的数字和指标；同行审议文献中的资料。所有各类剥夺自由的数据集均以 69 至 137 个国家收集的样本为基础，但武装冲突(16 个国家)和国家安全(31 个国家)两种背景除外。研究估计数字基于健全的回归模型、各类社会人口数据及合法来源，因此应将其解释为可靠的最低数字。全球研究包括对方法的完整描述以及对所有资料来源的广泛引注。

15. 在布拉格、华沙和布鲁塞尔(2017年)以及曼谷、巴黎、亚的斯亚贝巴、比勒陀利亚、贝尔格莱德、纽约、蒙得维的亚、突尼斯和牙买加蒙特哥贝(2018年)举行了12次地域协商和(或)专题协商,以便进一步为研究提供依据。政府官员、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代表、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学术界和儿童参加了协商。遗憾的是,由于财政限制,无法邀请儿童参加所有的协商。但是,由知名儿童参与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牵头,从22个国家收集了274名10至24岁儿童和青少年(204名男性、70名女性)的意见和经历,以便为研究提供依据。

16. 独立专家感谢所有积极参与共同努力编写研究报告的个人,他们的参与大多是无偿的。他们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精神对于这项研究的顺利完成是不可或缺的。

四. 剥夺儿童自由的背景

A. 人身自由权

17. 人身自由权是最古老和最重要的人权之一。它保护十分狭义的身体活动自由,应与更广泛的行动自由权区分开来。

18. 在为本研究进行准备时,独立专家决定遵循1990年《哈瓦那规则》第11条(b)款和2002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4条阐述的关于剥夺自由和拘留地点的广义定义。因此,“拘留地点”包括儿童可能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地方,如监狱、警察拘留所、审前羁押中心、军营、社会看护设施、残疾人收容机构或吸毒或酗酒者收容机构、“孤儿院”、儿童之家、儿童教育监督机构、精神病院、心理卫生中心或移民拘留中心。然而,本研究不包括家庭内部和被私人犯罪行为者剥夺自由的情况,例如贩运或买卖儿童。

19. 虽然成年人可能因各种原因被合法拘留,甚至长时间拘留,但《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b)款对拘留儿童规定的限制要严格得多。除了规定“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这项一般性规范,该款还规定:“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最后手段”意味着剥夺儿童的自由只应是最后的选择,原则上应避免。剥夺自由是这条规则的一个例外,如果鉴于案件的具体情况,剥夺自由不可避免而且绝对必要,则可以仅在最短的适当时间内适用。

20. 由于儿童正处于成长期,剥夺自由可能对他们的身心健康、进一步发展和生活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因此要求各国在处理儿童问题时采用非拘禁解决办法。即使对于已经犯罪的儿童,《儿童权利公约》第40(4)条也规定,“应采用多种处理办法,诸如照管、指导和监督令、辅导、察看、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及不交由机构照管的其他办法,以确保处理儿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并与其情况和违法行为相称”。《儿童权利公约》列述了这份全面的非拘禁解决办法清单,清楚表明应尽可能避免拘留儿童。如果将儿童从刑事司法系统转到福利系统,“最后手段”原则同样适用于在所有各类机构中保护儿童不被剥夺自由,包括残疾儿童。各国

应尽一切努力将儿童安置在大家庭中，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则应将儿童安置在家庭式环境的社区中。由于各国始终有其他选择，纯粹出于移民相关理由拘留儿童决不能被视为最后手段或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因此应始终禁止。

21. 如有例外正当理由认为有必要剥夺儿童的自由，则必须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具体需要，以人道和尊重其固有尊严的方式对待他们。他们有权提请法律援助和其他援助，以质疑拘留的合法性。

22.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具体要求(例如指导原则、最后手段、最短的适当时间、程序权利、适合儿童的拘留条件)，全球研究分析了国家负有直接或间接责任的六种剥夺儿童自由的不同情况。

B. 儿童的意见

23. 《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规定，儿童有权对影响到自己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他们的意见应该得到应有的重视。独立专家作为前联合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对世界所有各区域进行实况调查期间，与许多儿童进行了交谈，目睹了他们在各种被剥夺自由的情况下遭受的巨大痛苦。本研究的信息依据还包括区域协商期间儿童的证词和一个国际儿童权利专家小组协调开展的跨国协商的结果，该专家小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对 274 名儿童进行了面对面访谈。

24. 协商过程确定了直接听取儿童讲述其生活经历的重要性。这项儿童报告说，他们的权利没有得到保护，他们的拘留条件恶劣，被剥夺获得信息的机会，卫生保健差，获得教育和休闲的机会不足。许多儿童与家人联系也遇到障碍，难以获得重返社会支持。他们报告说，关于他们的决定很难听取他们的意见。调查结果显示，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除了遭受歧视、污名化和丧失权能，还会经历恐惧、孤立、创伤和伤害。

25. 儿童还分享了坚韧和希望的经历，并强调与他们可以信任、为他们的最大利益工作的同龄人和成年人建立友谊非常重要。许多儿童对拘留结束后的未来抱有积极的愿望，他们希望与家人和朋友团聚，作为独立的人享受生活，为社区做出贡献。他们认为教育和技能发展对他们实现更好的生活是不可或缺的。

C. 对健康的影响

26. 所有儿童都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各国应努力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剥夺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一组杰出的卫生专业人员和学者在为本项目进行的研究工作中，试图分析了剥夺儿童自由对其身心健康的影响。他们的研究以 7 000 多篇科学文章中为依据，表明在所有各种剥夺自由的情况下，具体拘留情形都直接损害儿童的身心健康。

27. 虽然有大量证据表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健康状况不佳，但研究显示，很少有科学证据表明拘留是造成健康问题的主要因素，因为这些儿童往往属于处境最不利和最受歧视的群体，他们有原已存在或同时发生的健康问题。

28. 研究显示,暴露在不卫生的拘留条件下会增加感染的风险。关押传染性疾病和性传播感染患者的过度拥挤的拘留场所会加剧这类疾病的传播。对行动和身体活动的不必要限制会对儿童的身体发育产生负面影响。

29. 许多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出现创伤后应激障碍,特别是在单独监禁时。拘留期间遭受的虐待或忽视,往往产生或多重加剧心理和认知健康问题,如焦虑、抑郁、发育迟缓,甚至语言退化。在某些情况下,儿童被拘留期间的精神障碍与相同儿童被拘留前的精神健康问题相比增加了十倍。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过早死亡率高于社区同龄人(后者最常见死因为吸毒过量、自杀、受伤和暴力),这一差距与剥夺自由有关。

D. 残疾儿童

30. 剥夺残疾儿童的自由是由于国家未能根据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阐述的残疾人人权模式确保残疾儿童的权利而产生的累积影响。

31. 司法处置拘留和机构拘留的残疾儿童人数明显过多。据估计,机构拘留的每三名儿童中就有一名残疾儿童。

32. 污名化和误解往往是问题的根源。剥夺残疾儿童自由的一个目的是让他们得到本应在社区中提供的服务,如教育、保健或康复。家庭往往缺乏社会和经济支助,无法提供孩子所需的照顾,也无力应付需要提供全天候扶助的问题。

33. 此外,这些儿童还经历了独特的、针对残疾状况的剥夺自由形式。基于存在残疾或被推定有残疾,这些儿童被系统地安置在机构中,非自愿地被送进精神卫生设施,被拘留在法医设施,或被拘禁在家中和其他社区环境中,所处的条件往往令人痛心。这些做法广泛发生在多个国家,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或法律传统彼此各异,然而,这些做法有着源于残疾医学模式的共同特征、原理和理由。

34. 被剥夺自由的残疾儿童面临遭受暴力、虐待和剥削的更大风险,可能构成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被工作人员束缚、带上镣铐、隔离和(或)殴打,作为一种控制和(或)惩罚形式。

E. 性别层面

35. 为研究收集的数据表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处境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总体而言,全世界被剥夺自由的男童远远多于女童。在司法处置以及武装冲突和国家安全背景下,所有被拘留儿童有 94%是男童;在移民拘留中,这一数字为 67%,机构拘留中这一数字为 56%。与主要照顾者(几乎全是母亲)同住在监狱中的男童和女童人数接近。

36. 为研究收集的数据表明,相对于儿童的总体犯罪率而言,儿童司法系统更倾向于对女童而不是男童适用分流措施。虽然全世界的儿童刑事犯罪约有三分之一是女童所为,但只有 6%的女童被判入狱。这种现象可能有多种原因。最重要的是,女童通常较少犯下暴力罪行,而更多被指控身份犯罪。女童通常是初犯,更容易接受监禁的威慑作用。另一种解释是儿童司法系统中许多男性法官和检察官

的“侠义和家长式”态度，他们根据传统的性别成见，认为女童比男童更需要保护。

37. 虽然大多数国家允许被定罪的母亲与其年幼子女同住在监狱中，但只有 8 个国家明文允许父亲这样做。即使在允许父亲作为主要照顾者与子女同住的地方，监狱里也(几乎)没有合适的“父子单元”，这意味着实际上没有儿童与父亲同住在监狱中。

38. 虽然被拘留的男童比例过高，但女童往往遭到性别歧视。为本研究进行的具体研究表明，女孩被逮更有可能是因身份犯罪，或是因行为而非实际犯罪活动，包括性活动、逃学和离家出走。流落街头的女孩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因为她们常常因卖淫而被捕。如果国家将堕胎定为犯罪，即使是强奸造成的怀孕，女童也有被监禁的风险。来自贫困家庭的女孩面临被交送机构和监禁的更大风险，因为她们缺乏获得支持系统的机会。拘留中的女童特别容易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

39. 全世界几乎一半的人口生活在现行法律将基于性取向的行为定为犯罪的 70 个国家。属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LGBTI)群体的儿童更有可能因身份犯罪而被逮捕和拘留，特别是因性活动以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表达。儿童司法设施和卫生相关机构中 LGBTI 儿童比例过高。他们通常被安置在不适合性别的拘留设施中，特别容易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

五. 剥夺儿童自由的各种情况

A. 司法处置

40. 一套全面的国际人权标准证明了国际社会对防止司法处置中剥夺儿童自由作出了强有力的法律和政治承诺。这一法律框架已经推动了建立专门的儿童司法系统、采用非拘禁解决办法以及减少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人数。然而，每年仍有至少 41 万儿童被关押在还押中心和监狱中。这还不包括每年被警方拘留的约 100 万儿童。根据国家调查问卷的答复，对于任何一天有多少儿童在警方拘留中，不可能提供循证数字。然而，这项研究证明，在任何一天，全世界估计有 16 万至 25 万儿童被关押在还押中心和监狱中，这仍然是一个令人悲哀的现实。

41. 这些数据表明，司法处置中的拘留手段仍然被广泛地过度使用。这种现象有许多原因，始于进入刑事司法系统之前，并超出刑事司法系统范围(例如：缺乏有效的儿童福利系统；缺乏对家庭环境的支持；刑事定罪过度；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过低；量刑严苛；歧视；社会经济原因；缺乏司法处置资源)。

42. 在全球化和复杂变化的时代，更需要扶助家庭、社区、学校和儿童福利系统。为建立全面的儿童保护系统并执行预防和早期干预政策，儿童福利、社会保护、教育和卫生系统、执法和司法系统之间需要开展有序的机构间合作，但这类合作工具仍未充分开发或行之无效。

43. 各国往往依赖镇压和惩罚政策，而不是预防。这些政策导致过度的刑事定罪。典型的儿童行为被定为所谓的“身份犯罪”：儿童因逃学、离家出走、不服从、未成年饮酒、青少年之间自愿的性活动、违背传统和道德的“破坏”行为和做法而被指控和拘留。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鼓励各国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至少 14 岁，但仍有 120 多个国家将最低年龄定在 14 岁以下。

44. 虽然《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款绝对禁止无期徒刑，但允许无释放可能性的无期徒刑以及死刑和体罚的立法和做法仍然存在。无期徒刑在 68 个国家仍然合法，特别是在非洲、亚洲、加勒比和大洋洲。在不对儿童适用无期徒刑的 110 个国家和地区，最高刑期从 3 年到 50 年不等。在某些情况下，儿童被判处长达 25 年的监禁。独立专家认为，如此漫长的刑期违反了《公约》第 37 条(b)款关于“最短的适当时间”的法定要求。

45. 来自贫困和社会经济弱势背景、移民和土著社区、少数族裔、宗教少数群体和 LGBTI 群体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特别是男童，在拘留及整个司法程序中的比例大多过高。

46. 过度依赖逮捕和拘留手段也是由于司法处置缺乏资源。在许多国家，警官、法官、检察官和狱警缺乏对儿童问题敏感的专门培训，工资过低，可能容易腐败。虽然保证儿童在准备和提出辩护时得到法律援助或其他适当援助(《儿童权利公约》第 40(2)条(b)款(二)项)，但 42 个国家完全没有由国家供资的运作良好的法律援助系统。

47. 暴力仍然普遍存在于司法处置中剥夺自由的所有阶段。使用体罚和其他暴力管制和惩罚手段以及过度使用束缚措施和单独监禁的情况仍在许多国家发生。

48. 接受研究咨询的儿童对缺乏对儿童问题敏感的程序、缺乏获取信息的途径、拘留条件差以及与家人和外界联系不足特别表示关切。这证实了独立专家作为前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况调查的经历，即拘留条件往往构成违反国际法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B. 儿童与主要照顾者同住在监狱中

49. 大多数管辖区规定婴幼儿与主要照顾者(通常是母亲)同住在监狱中。这些儿童事实上被剥夺了自由，尽管是间接剥夺。根据调查问卷答复和其他官方统计，估计每年约有 19 000 名儿童处于这种状况。

50. 儿童能否与被拘留的照顾者同住在监狱中，这个问题涉及到种种困难因素，首先一个问题在于是否允许这种做法，因为将儿童拘留和将儿童与主要照顾者分开都会产生不利的后果。

51. 1990 年《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 30 条要求各国确保“母亲不与其子女一起被监禁”，并提倡“对这类母亲采用替代机构监禁的措施”。与此相似，而且从不分性别的角度，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将其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力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指出，“对家长或其他主要照顾者犯罪服刑的情况，应逐案提供并适用替代拘禁的做法，充分考虑到不同的刑期可对受影响

儿童的最大利益造成的影响”。因此，受影响的儿童应被视为权利持有人，而不仅仅是其照顾者受刑事司法系统处置的间接受害者，应尽可能避免拘留主要照顾者，并逐案决定如何平衡各种利益。

52. 各国对调查问卷的答复表明，大多数国家法律规定了儿童入住拘留场所的具体年龄限制(通常为 2 岁至 6 岁)，并限制允许居住的时间。在许多国家，照顾者需要单独或共同提出具体请求，并获得司法、社会和(或)监狱当局批准，才能允许儿童与其同住在监狱中。一些国家还明确提到其他指标，如：母乳喂养需求；缺乏照顾儿童的替代办法；监狱住宿对儿童发育是否适宜；儿童的健康状况；保护儿童的安全；全面的父母责任和履行父母责任的能力；刑期长短；照顾者入狱前与儿童的关系。

53. 研究显示普遍缺乏适当的监狱设施，例如监狱中专设的母婴单元或其他产前、围产期和产后护理和治疗特殊设施。

54. 如果对监狱中同住儿童的年龄限制要求儿童与照顾者分离，则需要儿童离开之前做好周密的准备，并允许继续接触。问卷答复显示，不一定有这类政策，也不一定实际执行。此外，没有一贯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也没有一贯考虑替代照顾办法。

55. 在一些国家，向照顾者和儿童提供的支助，包括心理咨询和参加社会方案，是与社会福利机构、教育工作者、儿童保护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的，而且通常依靠现有资源。

C. 与移民有关的拘留

56. 研究承认，与移民有关的儿童拘留不能被视为最后手段，绝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因此应始终禁止。这适用于孤身和离散儿童，也适用于与家人在一起的儿童。在缺乏替代照顾办法的情况下，为“让家庭在一起”或“保护”儿童而将其拘留绝不是正当理由。

57. 然而，研究收集的数据表明，在世界各地，每年至少有 33 万儿童出于移民相关原因被拘留。已知至少有 77 个国家仍以这种理由拘留儿童，至少有 21 个国家没有或声称没有这样做。

58. 那些不对儿童施行移民拘留的国家的做法表明，通过采用非拘禁办法的应对政策，可以满足国家管理移民的正当利益。这些政策措施包括：在独立于移民政策和当局的儿童保护系统内安排对儿童适宜的非拘禁住所；定期报告；寄养家庭；优先考虑儿童最大利益的其他安排。

59. 基于移民身份拘留儿童的国家提出多种理由，并实行一系列法律制度，使用一系列实际地点，包括监狱、封闭式收容中心、离岸地点、中转收容所和机构设施。然而，决定对儿童和家庭施行移民拘留的程序往往不尊重基本程序权利，拘留条件也往往令人震惊。

60. 现有证据表明，无论拘留条件如何，移民拘留对儿童的身心健康有害，并使儿童面临性虐待和性剥削风险。有关报告认为，这种拘留一方面加剧已有的健康问题，同时导致出现新的健康问题，包括焦虑、抑郁、自杀意念和创伤后应激障碍。

D. 机构

61. 国际法明确规定，只有在基于最大利益认定不能允许儿童留在家庭环境中的情况下，才应将儿童从家庭环境中带走，此外，分离时间应尽可能短。然而，大量儿童与家人分离，大多数国家未履行向家庭提供平等获得预防、保护和支助机制援助的义务。在许多国家，儿童一旦进入机构，特别是往往不受国家监管的私营机构，就不再受到国家“关注”。

62. 参照本研究的研究数据得出的最新估计数显示，2018年，被安置在机构中的儿童总人数介于350万至550万之间。由于通常儿童不能随意离开这些机构，可以说，其中大部分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实际上被剥夺了自由。然而，本研究的估计数字仅以因司法或行政当局命令而被剥夺自由(法律上)的儿童为依据。因此，收集的数据表明，至少43万至68万生活在机构中的儿童在法律上被剥夺了自由。如果把事实上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也考虑在内，总数要高得多。

63. 无谓导致儿童与家庭分离的途径包括社会经济状况、歧视、家庭暴力以及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如保健、教育、康复、治疗)。由于不正确适用最大利益原则，一些儿童最终被送入机构。偏向于机构的制度有时呈现利润动机或将照料儿童商品化的特征。许多国家缺乏守门人制度，有必要设立这样的制度，以防止将儿童交由直系亲属以外的其他方照料，并确保此类安置能够满足儿童的需要和优先选择。

64. 有证据表明，机构往往具有生活安排本身对儿童有害的特征。这些特征包括但不限于：与家庭和更广泛社区分离并隔绝；强迫共同居住；丧失个性；缺乏个人关爱；与照顾者的关系不稳定；缺乏照顾者回应；缺乏自主性；常规固定，不能适应儿童的需求和喜好。最恶劣和直接的剥夺自由形式包括单独监禁、人身限制和强迫药物治疗。机构状况的特点往往是存在暴力、性虐待和忽视，达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程度。机构未经登记，以及监测和投诉机制不足，加剧了有关儿童人权受到侵犯的风险。

65. 为本研究开展的具体研究以及独立专家作为前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手经验清楚地表明，儿童不应被送入机构来接受照顾、保护、教育、康复或治疗，因为，这种做法不能取代在家庭或社区内家庭式环境中成长的益处。各国已在2009年通过《联合国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大会第64/142号决议)时，表达了这样的去机构化需求。

E. 武装冲突

66. 国际法禁止在直接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禁止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儿童。缔约国在必要时应向这些人提供一切适当援助，协助其恢复身心健康和重返社会。然而，在至少 16 个发生冲突的国家，政府或武装团体拘留儿童。

67. 在武装冲突背景下被拘留的儿童经常发现自己陷入暴力循环。首先，武装团体通常通过武力、胁迫或欺骗手段非法招募他们。其次，政府当局随后因他们涉嫌与这些团体有关联而将他们拘留，经常使他们遭受虐待，这会使他们容易被重新招募。

68. 本研究的具体研究是基于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所载列的国家。为本研究收集的数据表明，在武装冲突背景下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至少有 35 000 人。这一数字包括 2019 年拘留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各营地的大约 29 000 名据称为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的外国儿童。特别是，在涉及被指认为恐怖团体的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冲突中，政府更有可能拘留儿童，而不是按照国际法的要求，提供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援助。

69. 许多儿童被拘留的原因仅仅是他们看似达到参战年龄，来自被认为同情反对派力量的社区，或是其家人涉嫌与这类武装力量有牵连。虽然大多数儿童为政府军所拘留，但武装团体也拘留儿童，以此进行惩罚、招募、勒索赎金或性剥削，或作为交换囚犯的筹码。

70. 大多数在武装冲突背景下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程序性权利受到侵犯，有时违反了要求将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民事当局以协助其恢复正常生活的明确议定书。

71. 当局经常对被拘留儿童施以酷刑和虐待，最常见的目的是收集情报目的或是迫使他们供认与武装团体有牵连。拘留条件往往极其恶劣，过度拥挤，卫生、食物和医疗保健严重不足。儿童经常与成人关押在一起，无法获得教育、娱乐或帮助其恢复正常生活的服务。在一些国家，有儿童因条件恶劣或遭受虐待而在羁押中死亡。

F. 国家安全

72. 2018 年，在境内未发生冲突的国家，至少有 1 500 名儿童因国家安全相关原因被拘留。

73. 近年来，被指认为恐怖团体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了数千名儿童，有时跨境进行招募，利用这些儿童实施自杀式袭击和其他袭击，并使其充当各种支助角色。互联网也为这些团体招募儿童提供了新渠道，儿童往往特别容易受到宣传蛊惑和在线剥削。尽管招募儿童加入这些团体是非法的，有时还构成贩运，但这些儿童常常被当做犯罪者而非受害者，这有悖于安全理事会第 2427(2018)号决议的规定。

74. 大多数国家通过了新的反恐法律或修订了现有国家法律，常常以对儿童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将其范围扩大。这些措施加剧了儿童因危害国家安全罪指控而被拘留的风险。

75. 反恐立法往往不区分成年人与儿童，对恐怖主义的定义过于宽泛，提供的程序保障较少，施加的惩罚更为严厉。一些国家将仅仅与被指认为恐怖团体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定为刑事犯罪，使更多儿童因与此类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和起诉。这些法律还用于因国家安全关切问题之外的各种活动而拘留儿童，如在网上发表政治观点、参加和平抗议、参与被禁止的政治团体，或是涉嫌参与帮派活动。

76. 一些儿童在通过互联网受到招募后，因恐怖主义相关罪行受到拘留和审判，尽管他们远离大规模敌对行动战场，往往是依照他们素未谋面的人的指示行事。儿童也仅仅因为在脸书、推特或其他在线平台上发布被视为支持被指认为恐怖团体的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内容，而不是因为从事暴力活动，遭到拘留甚至被定罪。

77. 一些被此类团体跨境招募的儿童在返回在欧洲和其他地区的祖国后遭到拘留和起诉。

78. 被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儿童更有可能未经指控或审判被长期羁押，并在缺乏儿童司法保障措施的成人法庭或军事法庭受到起诉。儿童未经指控或审判被拘留多年，在被定罪时，有时被判重刑，包括无期徒刑。通常不对他们适用司法分流或非拘禁解决方案。

六. 已取得的进展

79. 在全球研究中详细记录了出现的大量积极做法。本报告突出说明一些促使被剥夺自由或面临被剥夺自由风险的儿童的权利得到改善的总体趋势。

80. 在司法方面，大多数国家已推出儿童司法立法，设立了相应的专门程序，包括设立儿童法庭，从而有效地将儿童从刑事司法系统中分流。这些发展似乎促使拘留在还押中心和监狱的儿童人数减少。儿基会在 2007 年估计，在司法处置中被拘留的儿童人数超过 100 万，但为本研究收集的数据显示，这一数字目前已不到一半。

81. 关于在监狱中与主要照顾者同住在监狱中的儿童，问卷答复显示，许多政府对这一问题给予的重视远大于以前。它们采用个性化、知情和定性的方法，旨在合理平衡主要照顾者(通常是母亲)在狱中将年幼子女带在身边的权益以及受影响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本研究开展的具体研究还指出，在国家实践和高等法院判例中都出现一种趋势，即尽可能确保不对有子女的照顾者判处监禁刑并优先考虑非拘禁解决方案。

82. 关于与移民有关的拘留儿童问题，为本研究开展的具体研究以及问卷答复显示，至少 21 个国家没有(或声称没有)为移民相关目的剥夺儿童的自由。

83. 2009年《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似乎对各国的去机构化做法产生了影响。在2006年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中，当时机构拘留的儿童总数为800万，但为本研究开展的具体研究估计这一数字介于350万至550万之间。在中欧和东欧以及中亚等地区都采取了去机构化措施。现在，其中许多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已与家人团聚或被安置在社区内家庭式环境中。

84. 在武装冲突方面，安全理事会第2427(2018)号决议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停止非法或任意关押儿童，并鼓励各国制订“将有关儿童迅速移交给相关儿童保护平民行为体的标准作业程序”。这已对国家实践产生了积极影响，一些非洲国家已与联合国签署了此类移交议定书，将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儿童福利中心，以期确保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并重新融入社会。

85. 关于国家安全，数个国家选择在专门的儿童法庭审判与被指认为恐怖团体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虽然许多国家不愿意将与此类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国民从受冲突影响地区接回，但一些国家已通过了回返计划，明确规定了不同国家当局的职责，以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这些儿童享有安全、能够重返社会并恢复正常生活。

七. 结论

A. 现象的规模

86. 为本研究收集的数据和有充分依据的科学估计表明，每年共有至少130万至150万儿童被剥夺自由。其中，在机构中被拘留的儿童人数最多(43万至68万)，然后依次是在司法处置中被拘留的儿童(41万)、与移民有关被拘留的儿童(33万)、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被拘留的儿童(35 000)和出于国家安全原因被拘留的儿童(1 500)。另有19 000名儿童与主要照顾者同住在监狱中。独立专家谨强调，这些数字是基于科学合理的方法得出的，但是极为保守的估计，原因是缺乏可靠的正式分类数据。特别是，这些数字不包括大约100万被警察拘押的儿童以及更多在机构中事实上被剥夺自由的儿童。

87. 答复调查问卷的大多数国家难以提供关于处于各种拘留状况中的儿童人数的全面、最新的分类数据。关于移民、机构、国家安全和武装冲突背景下的拘留情况，行政记录尤其有限。

B. 法律框架

88. 《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b)款规定，“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这项规定确立了适用于所有剥夺儿童自由情况的高标准。与《儿童权利公约》各项指导原则一道，尤其是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禁止歧视以及保护儿童的发展和参与权原则，这一高标准要求各国通过制定和适用适当的非拘禁解决方案，将拘留儿童减少到绝对最低限度。最后手段原则允许剥夺自由的确切程度取决于拘留的类型。

89. 各国需要建立旨在实现分流的具体儿童司法系统。如果无法实行分流措施，则需要适用最短的适当时间原则，因此，不应适用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和其他期限过长的监禁刑。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指出，在警察拘留的情况下，每个被捕儿童都应在 24 小时内被提交给主管当局，以审查剥夺自由或继续剥夺自由的合法性。就审前羁押而言，该一般性意见指出，在未提出正式起诉的情况下，任何儿童都不应被拘押超过 30 天，并且应在最初拘留之日起 6 个月内就起诉作出最后裁决，否则应将该儿童释放。

90. 在大多数国家，如果找不到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其他解决办法，被判监禁的主要照顾者，通常是母亲，可以在狱中将年幼子女带在身边。在大多数国家，儿童可以与照顾者同住，一直到三岁，但是法规的差异很大。本研究发现，严苛的国家法规并不有效，因其损害根据个案情况仔细平衡各种不同利益。研究确认，为避免儿童在狱中成长的问题，最容易的办法是不对有年幼子女的主要照顾者判处监禁刑。

91. 纯粹出于移民原因的拘留绝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无论移民儿童是孤身、离散还是与家人同行，与移民有关的拘留绝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款的最后手段以及第 3 条的儿童最大利益的高标准，因为始终存在非拘禁解决办法，需要加以适用。

92. 类似的考虑适用于在机构中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原则上，联合国《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设想，各国应避免将需要照料、保护、教育、康复或治疗的儿童安置在机构中。在近亲属不能照顾残疾儿童的情况下，《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要求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在大家庭范围内提供替代性照顾，并在无法提供这种照顾时，在社区内提供家庭式照顾”。

93. 国家逮捕和拘留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可能是因为据称他们在武装冲突期间参与了敌对行动，或是把他们视作对国家安全的威胁。许多儿童被拘留的原因并不是他们与被指认为恐怖团体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实际关联，而是被臆断他们同情这些团体，或者被怀疑他们的家人与这些团体有牵连。在这种情况下，儿童往往在军事法庭受审，他们的父母或照顾者不在场，他们不清楚了解对他们提出的指控，无法获得法律援助，其程序性权利也得不到任何尊重。这种情况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也违反了要求将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民事当局以协助其恢复正常生活的议定书。

C. 剥夺自由的原因

94. 造成被拘留儿童人数众多的最重要原因是，未充分支持家庭、照顾者和社区为儿童提供适当照料并鼓励他们的发展。此类支持以及父母、儿童福利机构、社会保护机构、教育机构、保健机构、执法和司法系统之间的有效合作可防止儿童被安置在机构或触犯法律。

95. “严厉打击犯罪”政策，包括将身份犯罪、毒品犯罪、轻微犯罪定为刑事罪，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定得太低，以及歧视和腐败盛行，这些因素导致大量儿童被剥夺自由。限制性移民和庇护政策以及广泛的反恐做法背后也有类似的原因。

D. 拘留条件

96. 为本研究开展的具体研究、受访儿童的意见以及独立专家从多次实况调查访问中获得的经验表明，在大多数国家，各种情况下的拘留条件都极其恶劣，达不到国际标准。儿童通常没有与成人分开。许多拘留设施过度拥挤，虐待、忽视和暴力大量存在，缺乏卫生标准、空气和阳光、隐私、适当保健服务、娱乐和教育机会以及对性别敏感的设施。

97. 负责突击检查各种拘留场所的独立监督机构缺失，促使这样的状况持续，其可能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八. 建议

A. 一般性建议

98. 独立专家强烈建议各国尽一切努力，大幅减少拘留场所关押的儿童人数，预防发生剥夺自由问题，包括系统全面地解决造成剥夺自由问题的根源和途径。

99. 为了解决剥夺儿童自由问题的根本原因，各国应投入大量资源，减少不平等现象，支持家庭增强权能以促进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儿童的身体、智力、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

100. 独立专家呼吁各国，在所有可能导致拘留儿童的决定中，十分严格地适用《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款的要求，即剥夺自由只应在特殊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适用，并应听取和适当考虑儿童的意见。

101. 独立专家呼吁各国废除所有允许基于实际缺陷或认为的缺陷剥夺儿童自由的法律和政策。

102. 如果根据案件特定情况无法避免实施拘留，则拘留只应在最短的适当时间内实施。各国有义务无歧视地适用适合儿童的条件。不得让儿童遭受忽视、暴力、性虐待或性剥削、虐待、酷刑和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各国应确保儿童获得旨在使其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基本服务，包括教育、职业培训、家庭联系、体育和娱乐、适足营养、住房和保健。拘留中的保健服务应达到与社区普遍提供的保健服务同等的标准。

103.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儿童有权积极参与直接影响其生活的所有事务，因此，他们应当有权影响与其待遇和享受此类基本服务有关的决定，有权获得有效补救，并有权就拘留期间的任何冤情和侵犯人权行为向独立公正的当局提出申诉。此外，大力鼓励各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使儿童能够进一步寻求对其权利受到侵犯的补救。

104. 大力鼓励各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具有特殊专长的独立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对儿童被剥夺自由或可能被剥夺自由的场所进行访查。

105. 各国应通过投资于人力资源、提高认识以及系统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在做出导致剥夺儿童自由的决定方面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员的能力，以及对拘留期间儿童福祉负责的工作人员的能力。这适用于警察、法官、检察官、狱警、精神科医生、医务人员、心理学家、教育工作者、缓刑执行官、社会工作者、儿童保护和福利官员、庇护和移民工作人员，以及接触面临被剥夺自由风险或已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任何其他个人。

106. 大力鼓励各国在国家一级建立适当的数据收集系统，由所有相关部委和其他国家机构参与，并由协调人协调。应尽可能根据知情同意和自我身份认同的原则，直接从儿童那里获得有关儿童的数据。必要时，应对此类信息补充有关儿童父母或主要照顾者的数据。

B. 针对具体情况的建议

1. 司法

107. 独立专家建议各国建立儿童司法系统，设立专门架构和机制，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不论其年龄和家庭收入如何，提供有效的程序保障，实行恰当、易于利用和高质量的分流，提供诉讼程序各个阶段的非拘禁解决方案。

108. 敦促各国取消身份犯罪，不再将针对儿童和“不道德”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罪行。

109. 各国应规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不应低于 14 岁。

110. 各国不应将年满 18 岁的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自动转入成年人刑事司法系统。

111. 警察对儿童的拘留不应超过 24 小时。应尽可能避免审前羁押，在任何情况下，审前羁押都不应在儿童被正式起诉之前持续超过 30 天，或在作出判决之前超过 6 个月。

112. 决不对儿童施加死刑和体罚以及终身监禁。各国应对被控犯罪儿童设定最高处罚，其应体现“最短的适当时间”的原则。绝不应将儿童单独监禁。

113. 各国应优先考虑恢复性司法、从司法程序中分流和非拘禁解决方案。

2. 儿童与主要照顾者同住在监狱中

114. 在涉及幼儿主要照顾者(通常是母亲)的刑事诉讼的所有相关事项中，必须确保承认受影响儿童为权利持有人。当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拘留主要照顾者可能导致事实上剥夺儿童自由时，各国应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纳入所有相关决定。

115. 当幼儿的主要照顾者被判犯有刑事罪时，法官应优先考虑非拘禁解决方案。

116. 如果监禁不可避免，在任何关于儿童是否以及何时应与照顾者同住在监狱中或应与其分离的决定中，应参考对儿童最大利益的个性化评估。这适用于在刑事司法诉讼程序之前出生的儿童以及被监禁母亲所生的儿童。

117. 应为照顾与照顾者一同入狱的儿童提供适足条件，还应提供适龄设施和服务，以保障和促进他们在监狱期间的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和参与权。

118. 应严密保护与照顾者同住在监狱中的儿童，使其免受暴力、创伤和有害情况的影响。

119. 最好应将照顾者与其子女一同释放。

120. 应在判决开始时着手为最终分离做准备。应在分离之前、期间和之后，为儿童及其照顾者提供心理、情感和实际支持。

3. 与移民有关的拘留

121. 独立专家敦促各国禁止并结束一切形式与移民有关的拘留儿童及其家人行为。

122. 各国应：在法律上禁止对儿童和家庭实施移民拘留；使非正常入境、居留和出境非刑罪化；在移民方面采取体恤儿童的身份识别和转介程序；为针对儿童及其家人的适当非拘禁解决方案投入足够资源。

123. 应根据联合国《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为孤身儿童提供替代性照料和住宿。各国应向难民儿童提供进入庇护程序和获得其他适当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包括家庭团聚、教育和保健。

124. 在解决移民身份问题和评估儿童的最大利益期间，应允许与家人同行的儿童在非拘禁社区环境中继续与家人呆在一起。儿童不应与家人分离。需要保持家庭完整不是剥夺儿童自由的正当理由；相反，国家应为整个家庭提供非拘禁解决方案。

4. 机构

125. 独立专家建议，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序言中的原则，即“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在全球范围内制订并实施普遍愿景。

126. 各国应针对儿童与家人分离的原因，提供必要的预防措施，可为此向家庭提供支持并加强儿童保护与社会支持系统。各国应投资建设规划有序、训练有素和得到支持的社会服务队伍以及综合案例管理系统。

127. 各国应制定和实施逐步去机构化的战略，其中包括对家庭和社区支助与服务进行大量投资。各国应优先关闭大型机构，并避免创建新的机构。

128. 各国应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意愿和优先选择，着手评估目前在机构中的儿童，并尽一切努力，使他们安全返回直系亲属身边，回到大家庭，或者，如果不能这样做，使他们在家庭式环境中融入社区。

129. 在开展预防和去机构化工作的同时，各国应确保各种替代性照料方案尊重儿童的权利，实施保障所有儿童充分参与的措施。各国应提供有效支持，帮助儿童安全和准备充分地照料过渡到独立生活，协助善后服务，并使儿童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区。

130. 还敦促各国对境内所有机构进行摸底调查，无论是私营机构还是公立机构，无论机构目前是否注册，也无论儿童因何故进入机构，并对每个机构开展独立审查。各国应实施登记、许可、监管和检查制度，确保替代性照料提供者达到国际公认标准。

131. 各国应确保被安置在医院、精神病院和康复中心(包括药物滥用康复中心)的儿童得到正确统计并被纳入系统性转型和去机构化工作中。

5. 武装冲突

132. 独立专家建议，各国应首先承认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帮助他们康复并重返社会应被放在绝对优先地位。

133. 根据2007年《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准则》，各国不应仅仅因为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而拘留、起诉或惩罚与此类部队或团体有关联的儿童。

134. 各国应通过并执行立即直接将儿童从军事拘留移交给适当儿童保护机构的标准作业程序。

135. 各国应确保先前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获得适当的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援助，并在可能和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与家庭团聚。这种援助应考虑到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女童的具体情况和需求，以保证她们能够平等获得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援助，并获得量身定制的措施。

136. 国家和武装冲突各方不应任意拘留儿童，包括因家庭成员涉嫌犯罪、为收集情报、勒索赎金、交换囚犯或为进行性剥削而拘留儿童。

6. 国家安全

137. 独立专家建议各国协助被指认为恐怖团体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并重返社会，承认这些儿童为受害者，并追究招募和使用他们的人的责任。

138. 各国应明确将儿童排除在国家反恐和安全立法范围外，确保仅在儿童司法体系内处理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儿童。

139. 各国应确保绝不对和平行使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或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利的儿童使用带有刑事处罚措施的反恐立法。

140. 各国应结束所有出于反恐目的对儿童实施行政拘留或预防性拘留以及长期审前拘留的做法。

141. 各国绝不应以罪行严重性为理由降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即使罪行与国家安全有关。

142. 各国应对与被指认为恐怖团体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制定并适用量身定制的个案管理办法。

143. 独立专家还建议，各国对可能因安全相关罪行或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国民承担责任，包括对国民的子女承担责任。各国应采取措施，防止儿童成为无国籍人，并基于儿童的最大利益，协助儿童返回原籍国以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以及(或)进行起诉，起诉应酌情进行并完全遵守国际法。

C. 后续行动

144. 独立专家呼吁大会确保开发并维护一个国际数据库，其中包含剥夺儿童自由问题的所有相关数据。在开发这样一个数据库时，需要采用基于本研究的通用方法，以加强比较研究。

145. 鼓励各国设立协调人，定期收集每年和某一“抽查”日期关于各种剥夺儿童自由情况的可靠数据。

146. 敦促各国制定旨在全面减少和(或)消除拘留儿童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

147. 由于剥夺自由构成针对儿童的结构暴力，独立专家建议，应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2 时考虑本研究涵盖的各种情况下的儿童拘留率。

148. 必须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议程上保留剥夺儿童自由现象这一问题。呼吁所有联合国机构、任务和特别机制在执行全球研究提出的建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独立专家呼吁大会考虑建立适当有效的后续机制，以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传播本研究的结果并推动落实其建议。